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2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林弈陽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839元（本金及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：266,039元+1,800元=267,83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廖于萱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4 萬 5, 330 元)	1	利息	24 萬 5,330 元	114 年 10 月 1 日	115 年 6 月 4 日	(237/ 365)	13%	2 萬 70 8.54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70 8.54 元
合計								26 萬 6,039 元